

关于罗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罗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刘凯志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罗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县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强我县

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25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487 万元，为年预算的 93.17%，同比下降 2.17%，减收 187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705 万元，为年预算的 83.0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38%；非税收入完成 3178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6.8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7.62%。分级次看：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322 万元，为年预算的 92.01%；乡镇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6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4.29%。

2.支出情况。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79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69%，同比下降 10.91%。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287 万元，同比下降 13.27%；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683 万元，同比增长 9.4%。

3.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87 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返还性收入 102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82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14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5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459997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970 万元，上解支出 2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672 万元（再融资债券 6000 万元，县本级财力偿还 6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44 万元（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0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4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 6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819 万元，上年结余 634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97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87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2100 万元），收入合计 241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410 万元，上解支出 8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866 万元（再融资债券 32100 万元，县本级财力偿还 3766 万元），结转下年 6240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5162 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8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502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01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15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2790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14727 万元，收入合计 3198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7315 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3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96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004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12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28203 万元），滚存结余 12257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00 万元，结转下年 5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721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7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5432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633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59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77730 万元。无论是债务总额，还是各类债务余额均低于债务限额，我县债务风险总体可防可控。

2025 年，我县共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76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74700 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 11500 万元，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资金 1400 万元。

2025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3494 万元，其中：偿还利息 20956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偿还利息 2641 万元、专项债券偿还利息 18315 万元），偿还本金 42538 万元（包括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8100 万元、县本级财力偿还 4438 万元）。

二、“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成效

“十四五”期间，我县财政工作成效突出，在财力保障、重点投入、民生保障、改革提升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实现稳步推进。财力根基不断夯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 44.99 亿元，税

收占比达 64.08%，支出规模达 227.06 亿元，收支实现量质双升。重点领域投入精准高效，累计投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 13.02 亿元，争取农业、水利移民资金超 25 亿元，争取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超 5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借助担保、“政采贷”等举措，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累计投入 178.31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8.5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工资足额发放、机构平稳运转，“三保”领域无风险。财政改革纵深推进，全面落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累计压减“三公”经费 484 万元，对 27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核减资金 1.7 亿元，强化财政监督与专项整治，整改完成率达 100%，管理效能显著提升。风险防控扎实有效，严格规范债务管理，累计偿还债券本息 23.82 亿元，债务率保持绿色等级；推动县属国企规范化运营，成功实现罗山县宝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突破，有效维护了发展大局稳定。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财政收支，全方位、多部门联动，千方百计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加强财税部门协同，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潜力，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87 万元。二是全力以赴争资金。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加强政策研究，成功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41.2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8.76 亿元。**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加快闲置办公用房、公车及其他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获得收益 17906.9 万元。**四是**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完善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土地招拍挂和出让工作，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8901 万元。

（二）筑牢“三保”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县财政部门坚持做好财力安排及库款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一是**严格预算编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第一位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科学安排、足额保障、顺序优先原则，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重点足额编列。2025 年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2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25%。其中：“保工资” 12.24 亿元，“保基本民生” 11.22 亿元，“保运转” 0.84 亿元。**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全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精准掌握库款情况，并对库款支付保障能力及时进行有效分析；对“三保”执行进度缓慢的预算单位及时提醒，确保“三保”支出快速执行到位。2025 年，全县“三保”支出 26.48 亿元，占全年调整预算数的 96.3%。其中：“保工资”支出 13.71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1.91 亿元，“保运转”支出 0.86 亿元。**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制定“三保”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对“三保”风险舆情的关注、研判和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及时化解风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资金实行全流程有效监控，坚决杜绝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多

年来，我县未发生因“三保”保障不到位问题引发舆情，社会反响良好。2025年7月，在2024年度全省“三保”工作考核中，我县成绩名列前茅，并获得省财政厅1000万元奖励。**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杜绝超标准、超范围列支。2025年预算按10%比例压减经常性项目支出，累计压减专项预算项目202个，压减金额2020.84万元；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2025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947.52万元，同比下降26.57%，减少342.93万元。

（三）兜实民生底线，精准传递政策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5年，我县民生领域支出达到36.15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以上，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一是**多措并举稳就业。拨付就业资金1486万元，用于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扶持大学生、就业困难群体。**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资金22375.16万元，确保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拨付社保基金86989万元，全面提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拨付优抚对象资金4272万元，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4458.6万元，育儿补贴资金4182.21万元，计划生育补贴资金1716.93万元，医疗救助资金3876万元等多

项资金，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三是促进教育、文化发展。拨付资金 7034.71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各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拨付资金 4630.84 万元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拨付资金 7177.18 万元，落实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等项目；拨付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1636.54 万元，确保各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以及各项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四是加强村级经费保障。全年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7667.48 万元；其中下达全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395.29 万元；继续提高村干部报酬标准，从 5 月份起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发放村干部报酬。

（四）聚焦重点领域，支持经济企稳向好。围绕我县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加大对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一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2175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二里湾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等 4 个项目；安排专项债项目资金 876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乡镇供水、市政基础设施等 32 个项目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10286 万元，用于罗山高中校舍建设、老旧小区改造、董寨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等 7 个民生项目；安排资金 9519.37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国省道及干线公路的建设养护、客运补贴等；安排资金 6913.25 万元，用于油茶发展补助、林业生态修复和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二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发挥担保、“政采贷”作用，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为我县中小企业和农业

新型经营主体办理新增担保业务 32 笔，共计 3951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发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2070 万元，扶持和带动就业 394 人，贷款余额 3900 万元。

（五）强化资金保障，“三农”基础不断夯实。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扛稳粮食安全生产责任。争取资金 45937 万元，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和粮油生产保障及机具购置补贴等方面；争取水利移民方面各项资金 17191 万元，用于水利发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水毁修复及移民直补；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 26400 万元，为提高粮食产量和扛稳粮食安全生产责任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2025 年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已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7232 万元，按照优先保障产业类项目的原则，对接产业类项目 24 个，衔接资金 10528 万元；对接其他类项目 15 个，衔接资金 6704 万元。**三是**加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争取农村综合改革普惠性项目资金 1171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周边村庄完善基础设施；拨付重点村项目资金 850 万元，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六）提升管理效能，严密规范财政秩序。我们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持续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立乡村

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班、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专班、国企欠薪等 9 个专项整治专班，会同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涉及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2025 年向县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8 件。**二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采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方式，深入开展财会监督、重点领域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宝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督促整改问题 16 项；开展违规发放值班补助专项检查，收回违规发放值班补助资金 259.12 万元。**三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坚持预算绩效融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目标评审，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全年共审核 63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20 个乡镇（街道）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51 项，审核资金 27.7 亿元。**四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从实际需求出发编制预算。2025 年，对 312 个专项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率达 60.23%。**五是**充分发挥投资评审职能。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55 项，评审总额 26.07 亿元，审定总额 21.35 亿元，审减总额 4.72 亿元，综合审减率 18.12%，为政府节约了宝贵建设资金。

（七）抓实债务化解，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

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全力防范法定债务风险。切实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管理机制，积极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约束，严守债务限额管理红线，在上级核定债务限额内依法举债；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债务，有效减轻偿债压力。我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法定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二是有效控制隐性债务风险。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则，双管齐下，压缩风险空间。经上级认定，我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1697 万元，全部是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截至 2025 年底，我县累计消化粮食挂账本金 2128.16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为 9568.84 万元，全县隐性债务无系统性风险。三是防范化解县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县财政部门定期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债务排查，全面掌握各类债务的规模与结构；全面梳理评估债务风险，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建立还款台账，明确还款计划与责任，有效降低违约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加强债权人权益保护，推动债务重组等。截至 2025 年底，县属国有企业总负债 84.55 亿元，负债率为 35.7%。县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处于可控区间。

总体来看，2025 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平稳运行，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源基础相对薄弱，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二是“三

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过紧日子思想树立不牢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优化预算编制，对推进财政工作具有重大意义。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5%，这一目标既体现了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减税降费等因素，本着积极稳妥、厉行节约、有保有压、注重绩效的原则，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以改革的思维和创新的精神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财政资金质效；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罗山实践新篇章。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8710 万元，较 2025 年完成数 84487 万元增加 4223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2098 万元，税收占比 70%。

2026 年，我县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 398647 万元，其中：可支配财力 300560 万元，提前下达和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8087 万元。可支配财力 30056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710 万元，预计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181815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2402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5 万元，调入资金 28680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较上年 296609 万元增加 3951 万元，增长 1.33%。

（2）支出安排。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8647 万元，扣除提前下达和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98087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 30056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 267639 万元，同比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0.86%；乡镇级支出安排 32921 万元，同比增加 1657 万元，增长 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85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08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上年结余 62404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结余），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4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175 万元，调出资金 286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278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20021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22574 万元；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1755 万元，滚存结余 1310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4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9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26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58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罗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通知》要求，将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的 20%上交县财政统筹使用。我县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9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1 万元，上年结余 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9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2026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一步，县财政部门将围绕实现 2026 年目标任务，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求突破：

（一）抓收入、促增收，全力夯实财政根基。一是牢固树立

“大财政”理念，协同各部门、各乡镇形成合力，精准培植税源，集成用好各类惠企政策，全方位加大对龙头企业、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保障力度，着力稳定和拓展重点税源。二是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源监控和分析，精准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实现收入量质齐升。三是全力向上争资，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强化前瞻性项目储备与向上对接，力争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

（二）推改革、提质效，着力优化资源配置。一是以预算管理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融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三是规范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编制与执行中全面应用财政支出标准，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做到“急用先行”优先保障大事要事和基本民生，严禁超标准实施。

（三）重民生、保重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坚持有保有压，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二是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高质量发展任务，全力服务现代化建设。三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重点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基本民生领域倾斜，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确保资金精准直达、惠企利民。

（四）防风险、守底线，筑牢长效安全防线。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部署，高度关注债务风险，及时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精准发力，在稳妥推进隐性债务风险化解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用好财政资金直达、存量资金盘活等行之有效的机制，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将各类资金统筹用于对“三保”需求的精准“滴灌”。三是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监测。统筹好“谋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科学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五）强监督、严纪律，切实规范财经秩序。一是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构建“大监督”格局，深入开展各类财会监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重点加强民生工程专项资金的监管，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监管措施，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三是加强财政业务指导。聚焦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等关键业务活动，细化风险防控要点，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支出标准与资金运行动态监控，切实提升全县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各位代表，坐而言不如起而行。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

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意见，持续强化绩效导向，严控预算、精准施策，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5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 算 数	完成数	2024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的%	同比增 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78	84,487	86,360	93.2	-2.2
（一）税务部门征收	63,475	52,705	54,560	83.0	-3.4
增值税	30,946	16,802	26,584	54.3	-36.8
企业所得税	4,445	3,598	3,821	80.9	-5.8
个人所得税	910	948	783	104.2	21.1
资源税	11,410	532	9,817	4.7	-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7	1,365	2,156	54.4	-36.7
房产税	1,622	8,379	1,395	516.5	500.6
印花税	676	603	581	89.2	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7	4,788	1,476	278.9	224.4
土地增值税	1,299	1,189	1,117	91.5	6.4
车船税	1,606	1,728	1,381	107.6	25.1
耕地占用税	2,956	9,778	2,542	330.8	284.7
契税	2,670	2,431	2,296	91.0	5.9
烟叶税	554	460	476	83.0	-3.4
环境保护税	157	96	135	61.1	-28.9
其他		8			
（二）财政部门征收	27,203	31,782	31,800	116.8	-0.1
专项收入	2,671	2,204	3,124	82.5	-2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92	7,043	7,944	103.7	-11.3
罚没收入	3,694	4,041	4,320	109.4	-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66	18,250	16,084	132.6	13.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0	244	328	87.1	-25.6
其他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212	11,844	16,701	17.6	-29.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283	205,162	192,838	110.7	6.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	1,000	854	571.4	17.1

2025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2025 年 完成数	2024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33,669	427,970	480,381	98.7	-10.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85	31,374	50,547	57.8	-37.9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67	71	80	106.0	-11.3
4. 公共安全支出	9,633	10,167	11,380	105.5	-10.7
5. 教育支出	93,848	93,757	92,387	99.9	1.5
6. 科学技术支出	15,868	20,350	31,378	128.2	-35.1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4	3,005	5,870	107.6	-48.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91	80,969	77,152	94.8	4.9
9. 卫生健康支出	23,128	25,302	26,993	109.4	-6.3
10. 节能环保支出	4,901	5,338	9,713	108.9	-45.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9,155	21,059	20,096	109.9	4.8
12. 农林水支出	73,814	87,081	100,758	118.0	-13.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189	16,779	16,526	118.3	1.5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9	1,088	7,108	106.8	-84.7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0	3,246	1,642	105.0	97.7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34	8,361	6,069	173.0	37.8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707	7,875	7,124	67.3	10.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54	2,271	574	100.8	295.6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26	2,858	3,864	101.1	-26.0
22. 预备费					
23. 债务付息支出	2,641	2,642	2,584	100.0	2.2
24. 其他支出	8,225	4,377	8,536	53.2	-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134	143,410	121,285	116.5	18.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0,093	197,315	182,648	109.6	8.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18	75	100.0	-76.0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6 年 预算数	2025 年 完成数	增长额	增长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710	84,487	4,223	5.0
（一）税务部门征收	62,098	52,705	9,393	17.8
增值税	19,816	16,802	3,014	17.9
企业所得税	4,237	3,598	639	17.8
个人所得税	1,117	948	169	17.8
资源税	627	532	95	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	1,365	244	17.9
房产税	9,869	8,379	1,490	17.8
印花税	708	603	105	1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39	4,788	851	17.8
土地增值税	1,402	1,189	213	17.9
车船税	2,036	1,728	308	17.8
耕地占用税	11,519	9,778	1,741	17.8
契税	2,864	2,431	433	17.8
烟叶税	542	460	82	17.8
环境保护税	113	96	17	17.7
其他		8	-8	
（二）财政部门征收	26,612	31,782	-5,170	-16.3
专项收入	1,847	2,204	-357	-16.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96	7,043	-1,147	-16.3
罚没收入	3,384	4,041	-657	-16.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281	18,250	-2,969	-16.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4	244	-40	-16.4
其他收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预算	2025 年 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财力支出	300,560	296,609	3,951	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83	52,542	-559	-1.1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784	10,149	-1,365	-13.4
5. 教育支出	73,524	78,535	-5,011	-6.4
6. 科学技术支出	10,347	1,953	8,394	429.8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8	1,218	110	9.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7	67,696	3,621	5.3
9. 卫生健康支出	13,819	13,168	651	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881	3,612	-2,731	-75.6
11. 城乡社区支出	11,913	10,340	1,573	15.2
12. 农林水支出	17,738	28,542	-10,804	-37.9
13. 交通运输支出	5,356	5,605	-249	-4.4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0	1,134	86	7.6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9	928	301	32.4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36	3,850	3,586	93.1
19. 住房保障支出	9,730	8,824	906	1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83	199	4,084	2052.3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2	1,173	449	38.3
22. 预备费	4,500	4,500		
23. 债务付息支出	2,483	2,641	-158	-6.0
24. 债务还本支出	1,067		1,067	
25. 其他支出				
二、提前下达和提前告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8,087	159,727	-61,640	-38.6
总 计	398,647	456,336	-57,689	-12.6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35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0	四、城乡社区支出	8,586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265	五、农林水支出	1,068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	八、其他支出	62,574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九、债务付息支出	18,942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28		
收入合计	56,208	支出合计	91,175
转移性收入	63,647	转移性支出	28,68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4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62,404	调出资金	28,68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19,855	支出总计	119,855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基金
一、上年结余	122,574	221	4,379	113,683	4,026	265
二、当年收入	200,212	65,425	54,437	45,412	8,200	26,738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30,804		24,312	6,492		
2. 利息收入	3,289	36	25	3,200	18	10
3.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4,754	56,117	6,800	26,927	8,182	26,728
4. 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36,907	7,872	22,500	6,535		
5. 其他收入	2,130			2,130		
6. 转移收入	2,328	1,400	800	128		
三、当年支出	191,755	65,425	53,982	38,261	7,500	26,587
四、年末滚存结余	131,031	221	4,834	120,834	4,726	416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9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转移性收入	93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转移支付收入	41	上解支出	
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139	支出总计	139

县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6 年 2 月 8 日